

# 中国世界遗产年鉴

2004

中国世界遗产年鉴编纂委员会 编

中华书局

# 中国世界遗产年鉴 2004

## 主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文物局  
中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

## 协办: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北京办事处

## 顾问委员会:

许嘉璐 陈奎元 彭珮云 费孝通 汪光焘 章新胜 仇保兴  
周和平 郑欣淼 单霁翔 杨牧之 张 柏 青島泰之

## 学术委员会(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秉洛 田小刚 冯骥才 刘 疆 阮仪三 杜 越 杜晓帆  
李东序 李如生 李 岩 杨鸿勋 沈 澈 陈志华 周干峙  
罗哲文 郑孝燮 郭 旗 顾玉才 徐莘芳 徐 俊 宿 白  
傅熹年 谢辰生 谢凝高 樊锦诗

## 编纂委员会(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元祝 马苏红 王大民 王胜利 王 桐 王 路 左小平  
丛 绿 朱振华 乔晓光 刘俊林 江 山 许 涛 许旭虹  
李发平 李传旺 李尚金 李治国 李振刚 李 斌 杨志刚  
杨海峰 杨新明 吴永琪 张宁生 张志宏 陈先珍 陈传平  
陈锡诚 周钰雯 贺云翱 胡荣孙 赵 玲 郭兴建 秦福荣  
夏志勇 徐文涛 唐思远 曹鹏程 章小平 彭岚嘉 程培林  
裴红叶 阚 跃 仁清次仁 欧阳泉华

## 编辑说明

编撰《中国世界遗产年鉴》的目的,是迎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二十八届世界遗产委员会会议在中国苏州召开,积极响应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保护各类遗产的倡议,全面、系统地反映中华民族的多元文化和各类遗产的全貌,更好地弘扬中华文明,唤起全社会对我国各类遗产的关注和珍惜,推动我国世界遗产的管理和保护工作,从而更好地为我国的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服务。

本年鉴在国家文物局、建设部、中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的指导下,组成学术委员会和编纂委员会,由中华书局编辑出版。

《中国世界遗产年鉴 2004》是本年鉴的首卷,旨在全面、系统地反映中国(台湾省除外)世界文化遗产、世界自然遗产、世界文化与自然双重遗产以及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的现状以及中国世界遗产事业发展的艰难历程,故其记载的时限为 1985 年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以后诸卷,逐年出版。

本年鉴的文字内容,分概述、大事记、特载、专文、文化遗产、自然遗产、文化和自然双重遗产、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组织和机构、交流与合作、法律法规、人物、附录共 13 个类目。全书除文字部分外,还配以图片和文献资料,力求形象、生动、准确地展示中国世界遗产的风采。

“概述”主要记述我国自 1985 年以来开展世界遗产事业的缘起、经过,以及截止至 2003 年我国各类世界遗产的分布、数量、概貌等。

“大事记”主要记述我国世界遗产事业发展进程中的重要事件,以日期为序。

“特载”主要刊载有关领导人关于世界遗产方面的重要讲话、文章以及有关的重要宣言、倡议书、研究报告等。

“专文”收录有关世界遗产的重要论文及科研成果。

“文化遗产”、“自然遗产”、“文化和自然双重遗产”、“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逐一介绍我国已经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文化遗产、自然遗产、文化和自然双重遗产以及列入《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名录》的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具体包括历史、现状、保护方案及措施等等。

“组织和机构”主要介绍我国管理世界遗产的机构和从事遗产研究、保护等相关工作的社团组织。

“交流与合作”主要记载国内举办或开展的世界遗产方面的会议、合作与交流,我国政府、组织、学者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及其他国家或地区进行的有关遗产管理和保护方面的交流与合作,以及我国举办或参加的世界遗产国际会议等。

“法律法规”辑有关世界遗产保护的公约、宪章等法律文件,我国有关世界遗产

保护的法律法规以及地方政策法规等。

“人物”主要介绍我国从事遗产抢救和保护的专家、学者以及有突出贡献的工作者。

“附录”收录世界遗产的组织设立、世界遗产申报程序、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申报指南。

本年鉴中的数据和资料,一般截止至 2003 年底。个别事件若需跨年度编辑的,截止日期为 2004 年 4 月底。

本年鉴中的综合性资料和数据,均经国家文物局、建设部、中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等有关部门确认,资料可靠,数据权威。

在年鉴的编纂过程中,得到了各级领导和有关部门以及各世界遗产地管理机构的支持和帮助,同时还得到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和北京代表处的无偿资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编纂《中国世界遗产年鉴》,在我国还是第一次,错误和纰漏在所难免,祈请方家和读者指正。

《中国世界遗产年鉴》编纂委员会

二〇〇四年六月

# Contents

## Synopsis

Looking at the Past and Future of China's World Heritage ..... Guo Zhan(3)

## Record of Events

Record of Events(1985—2003) ..... (11)

## Special Features

The 663<sup>rd</sup> Draft Resolution of the Third Meeting of the Sixth Session of the 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Chinese People's Political Consultative Conference ..... Hou Renzhi Yang Hanxi Zheng Xiaoxie Luo Zhewen(21)

Raising Awareness for the *Convention* in the Protection of World Heritage ..... Zheng Xinmiao(21)

An Appeal to Save China's Ethnic Cultural Heritage ..... 23

The Mission and Role of Higher Education in the Inheritance and Protection of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of Humanity ..... Zhang Xinsheng(24)

Manifesto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in Education ..... (25)

The Speech on the National Scenic Attraction Sites Work Meeting ..... Wang Guangtao(27)

The speech on the Forum of Safeguarding the Oral and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of Humanity Speech ..... Sun Jiazheng(32)

## Focus

*The World Heritage List* and China's World Heritage ..... Luo Zhewen(37)

Famous Chinese Mountains — the Inherent Blend of Nature and Culture ..... Xie Ninggao(39)

The Taxonomic Value of the Environment of China's Natural and Cultural Heritage ..... Wang Bingluo(47)

Increasing Protection for China's World Heritage and Preventing Endangerment ..... Zheng Xiaoxie(50)

Four Damaging Trends in the Current Protection of China's Cultural Heritage ..... Xie Chensheng(53)

Strategic Resource Management in the Protection of Scenic Attraction Sites and Historic Cities ..... Qiu Baoxing(56)

Progress and Change in the Concept of World Heritage Protection ..... Lu Zhou(62)

Integrating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with Higher Education and Ethnic Community Cultural Resources ..... Qiao Xiaoguang(66)

Learning from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 in the Safeguarding of China's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 Wu Bing'an(71)

## Cultural heritage

The Great Wall ..... (125)

Imperial Palace of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 (128)

Mogao Caves ..... (129)

Mausoleum of the First Qin Emperor ..... (132)

Peking Man Site at Zhoukoudian ..... (136)

Mountain Resort and its Outlying Temples, Chengde ..... (138)

Temple and Cemetery of Confucius and the Kong Family Mansion in Qufu .....	(140)
Ancient Building Complex in the Wudang Mountains .....	(142)
Historic Ensemble of the Potala Palace, Lhasa .....	(144)
Lushan National Park .....	(152)
Old Town of Lijiang .....	(156)
Ancient City of Ping Yao .....	(158)
Classical Gardens of Suzhou .....	(160)
Summer Palace, an Imperial Garden in Beijing .....	(164)
Temple of Heaven: an Imperial Sacrificial Altar in Beijing .....	(168)
Dazu Rock Carvings .....	(171)
Mount Qincheng and the Dujiangyan Irrigation System .....	(173)
Ancient Villages in Southern Anhui — Xidi and Hongcun .....	(179)
Longmen Grottoes .....	(181)
Imperial Tombs of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	(184)
Yungang Grottoes .....	(199)

### **Natural Heritage**

Jiuzhaigou Valley Scenic and Historic Interest Area .....	(215)
Huanglong Scenic and Historic Interest Area .....	(217)
Wulingyuan Scenic and Historic Interest Area .....	(220)
Three Parallel Rivers of Yunnan Protected Areas .....	(223)

###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

Mount Taishan .....	(239)
Mount Huangshan .....	(246)
Mount Emei Scenic Area, including Leshan Giant Buddha Scenic Area .....	(252)
Mount Wuyi .....	(255)

### **Masterpieces of the Oral and Intangible Heritage of Humanity**

Kunqu Art .....	(269)
The Art of Guqin Music .....	(270)

### **Organizations**

National Committee for UNESCO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277)
World Heritage Office, Cultural Heritage Protection Department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Cultural Heritage ..	(277)
Scenic Landscape Office, Urban Construction Department of the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	(278)
World Heritage Research Committee (Related Committee Policy), China Cultural Relics Society .....	(278)
World Heritage Research Center, Peijing University .....	(280)
Cultural Heritage Research Center, Fudan University .....	(281)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 Research Institute, Nanjing University .....	(282)
National Historic Cities Research Center, Tongji University .....	(283)
Cultural Heritage Research Center for Intangible Resources, Central Academy of Fine Arts .....	(284)

World Heritage Research Center, Northwest Normal University .....	(285)
Xinjiang Research Center for Intangible Culture .....	(286)
World Heritage Research Institute, Leshan Teachers College .....	(287)
China Folklore Photographic Association .....	(288)

## **Cooperation and Exchange**

### **Rules and Regulations**

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the World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 .....	(303)
Convention for the Safeguarding of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	(307)
Recommendation Concerning the Safeguarding of the Beauty and Character of Landscapes and Sites .....	(312)
Recommendation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at National Level, of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 .....	(315)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otection of Cultural Relics .....	(319)
A View on Strengthening and Improving World Heritage Protection and Management .....	(326)
Means for the Management of Cultural Relic Protection Projects .....	(328)
Statute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Ancient City of Pingyao, Shanxi Province .....	(330)
Statute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Natural Heritage of the Wulingyuan Scenic and Historic Interest Area, Hunan Province ... .....	(332)
Statute for the Protection and Management of the Scenic Landscape of Mount Taishan .....	(335)
Means for the Protection and Management of the World Cultural Heritage of the Ancient Villages of Southern Anhui — Xidi and Hongcun .....	(338)
Statute for the Protection of World Heritage in Sichuan Province .....	(340)
Statute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World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 of Mount Wuyi, Fujian Province .....	(341)
Statute for the Protection of Mogao Caves in Dunhuang, Gansu Province .....	(344)
Means for the Protection and Management of the Great Wall, Beijing Municipality .....	(346)
Statute for the Protection and Management of the Mountain Resort and Its Outlying Temples, Chengde .....	(348)

## **People**

### **Appendices**

The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of World Heritage .....	(369)
The World Heritage Application Process .....	(370)
Intangible Heritage Application Guidelines .....	(370)

## 目 录

<b>概述</b>			
中国世界遗产事业的回顾与展望·····	郭旗	3	
<b>大事记</b>			
1985—2003 年大事记·····		11	
<b>特载</b>			
第六届全国政协第三次会议提案(第 663 号)			
·····	侯仁之 阳含熙 郑孝燮 罗哲文	21	
保护世界遗产要强化《公约》意识·····	郑欣森	21	
抢救中国民间文化遗产呼吁书·····		23	
高等教育在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事业			
中的使命与作用·····	章新胜	24	
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宣言·····		25	
在全国风景名胜区保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汪光焘	27	
在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保护工作座谈会上的			
讲话·····	孙家正	32	
<b>专文</b>			
《世界遗产名录》与中国的世界遗产·····	罗哲文	37	
中国的名山:自然与文化的有机融合·····	谢凝高	39	
国家自然文化遗产及其所处环境的分类价值			
·····	王秉洛	47	
加强我国的世界遗产保护与防止“濒危”的问题			
·····	郑孝燮	50	
四种倾向危害当代中国文物保护·····	谢辰生	53	
风景名胜和历史文化名城资源的保护策略···	仇保兴	56	
世界遗产保护观念的发展与变化·····	吕舟	62	
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大学教育和民族文化资源			
整合·····	乔晓光	66	
学习国际先进经验做好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工作·····	乌丙安	71	
<b>文化遗产</b>			
长城·····		125	
明清故宫·····		128	
莫高窟·····		129	
秦始皇陵及兵马俑·····		132	
周口店北京人遗址·····		136	
承德避暑山庄及周围寺庙·····		138	
曲阜孔庙、孔林、孔府·····		140	
武当山古建筑群·····		142	
拉萨布达拉宫(大昭寺、罗布林卡)·····		144	
庐山国家公园·····		152	
丽江古城·····		156	
平遥古城·····		158	
苏州古典园林·····		160	
颐和园·····		164	
北京的皇家祭坛——天坛·····		168	
大足石刻·····		171	
青城山和都江堰·····		173	
皖南古村落——西递和宏村·····		179	
龙门石窟·····		181	
明清皇家陵寝·····		184	
云冈石窟·····		199	
<b>自然遗产</b>			
九寨沟风景名胜区·····		215	
黄龙风景名胜区·····		217	
武陵源风景名胜区·····		220	
云南三江并流保护区·····		223	
<b>文化与自然双重遗产</b>			
泰山·····		239	
黄山·····		246	



峨眉山—乐山大佛风景区…………… 252  
 武夷山…………… 255

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

昆曲艺术…………… 269  
 古琴艺术…………… 270

组织机构

中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 277  
 国家文物局文物保护司世界遗产处…………… 277  
 建设部城市建设司风景名胜处…………… 278  
 中国文物学会世界遗产研究委员会(附委员会章程)…………… 278  
 北京大学世界遗产研究中心…………… 280  
 复旦大学文化遗产研究中心…………… 281  
 南京大学文化与自然遗产研究所…………… 282  
 同济大学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研究中心…………… 283  
 中央美术学院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中心…………… 284  
 西北师范大学世界遗产研究中心…………… 285  
 新疆非物质文化研究中心…………… 286  
 乐山师范学院世界遗产研究所…………… 287  
 中国民俗摄影协会…………… 288

交流与合作

中国泰山壁画保护研讨班开课…………… 293  
 故宫博物院举办紫禁城落成 575 周年和院庆 70 周年纪念活动…………… 293  
 泰山列入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十周年国际研讨会召开…………… 293  
 中国世界遗产国家战略研讨会在峨眉山召开…………… 293  
 中国世界遗产地工作会议在苏州召开…………… 293  
 藏经洞发现暨敦煌学一百周年纪念活动举行…………… 294  
 中国文化遗产保护和城市发展:机遇与挑战国际会议召开…………… 294  
 世界遗产学术研讨会在京召开…………… 294  
 颐和园建园 250 周年学术研讨会召开…………… 294  
 中国—意大利世界遗产保护技术研讨会在北京召开…………… 294  
 第二次中国世界遗产地工作会议暨中国世界遗产论坛举行…………… 294  
 加拿大国立美术馆归还龙门石窟看经寺唐代罗汉雕像…………… 295

中日世界遗产交流会议在丽江举行…………… 295  
 清东陵文化研讨会召开…………… 295  
 托起明天的太阳——世界遗产国际青少年夏令营隆重开营…………… 295  
 联合国亚太文化遗产管理年会在丽江召开…………… 295  
 世界遗产研究委员会第二届年会召开…………… 296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中国和日本三方合作实施“龙门石窟保护修复工程”…………… 296  
 文化遗产保护与经营研讨会在京召开…………… 296  
 中国世界遗产监测研讨会召开…………… 296  
 中国长城学会举办中国长城考察万里行活动…………… 296  
 “世界遗产保护论坛”国际会议在峨眉山召开…………… 297  
 中国高等院校首届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教学研讨会在中央美术学院召开…………… 297  
 世界遗产神韵在京展示…………… 297  
 故宫博物院与美国世界文化遗产基金会合作保护倦勤斋…………… 297  
 龙门石窟保护国际研讨会召开…………… 297  
 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专家论坛暨《史话》首发式在南京举行…………… 298  
 承德举办避暑山庄肇建 300 周年纪念活动…………… 298  
 世界遗产综合研究科研合作项目启动…………… 298  
 敦煌莫高窟风沙危害综合防护体系建立研讨会在莫高窟召开…………… 298  
 周口店北京人遗址保护与研究专家论坛召开…………… 298  
 江苏省举办“亚洲城市计划——通过修复再创活力”文化遗产保护高级研修班…………… 298  
 国际合作完成《都江堰市生物多样性保护策略与行动计划》…………… 298

法律法规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 303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307  
 关于保护景观和遗址的风貌与特性的建议…………… 312  
 关于在国家一级保护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建议…………… 3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319  
 关于加强和改善世界遗产保护管理工作的意见…………… 326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管理办法…………… 328  
 山西省平遥古城保护条例…………… 330  
 湖南省武陵源世界自然遗产保护条例…………… 332  
 泰山风景名胜区保护管理条例…………… 335  
 黟县西递、宏村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 338

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 340  
 福建省武夷山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条例····· 341  
 甘肃敦煌莫高窟保护条例····· 344  
 北京市长城保护管理办法····· 346  
 承德避暑山庄及周围寺庙保护管理条例····· 348

**人物**

侯仁之····· 355  
 郑孝燮····· 356  
 谢辰生····· 356  
 宿 白····· 357  
 罗哲文····· 357  
 陈昌笃····· 358  
 靳之林····· 358  
 陈志华····· 359  
 徐莘芳····· 360

杨鸿勋····· 360  
 谢凝高····· 361  
 阮仪三····· 362  
 王秉洛····· 362  
 冯骥才····· 363  
 沈 澈····· 364  
 郭 旃····· 364  
 邓华陵····· 365  
 邓崇祝····· 365  
 豪格尔·帕奈(Dr. Holger Perner)····· 366

**附录**

世界遗产的组织设立····· 369  
 世界遗产申报程序····· 370  
 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申报指南····· 370

# 中国世界遗产事业的回顾与展望

郭旂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面对高速发展的经济建设浪潮迅猛改变乃至破坏人类生存的自然环境和人文历史环境的严峻现实,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倡导并发起了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国际活动。1972年11月16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十七届会议在巴黎通过《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以下简称《世界遗产公约》),联系和促进各国政府和公众在全世界范围内采取行动,以拯救各种遗产。这是全球范围内世界遗产事业的肇始。

《世界遗产公约》及其《实施规则》基于科学的理念,给世界遗产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标准和严谨、完整的操作体系。将世界遗产高度概括地界定为“具有全球突出普遍价值”的人类文明的遗存和大自然的造化。其中,对世界文化遗产设定了6条价值标准,即:

1. 是人类天才的杰作;或
2. 体现着某一时段或世界某一文化区域内,人类价值及其表现手法在建筑学或技术领域、在不朽的艺术创造、城镇规划或景观设计等方面发展进程中的相互交流与影响价值的重要交替;或
3. 包含对一种文化传统或依然存在或已经消失的文明的独一无二或至少是不可多得的证明;或
4. 是标示人类历史某一个或几个重要阶段的某类建筑物,或建筑群体,或技术组合,或景观的杰出例证;或
5. 是代表着某种文化(或几种文化)的传统人类住区或土地利用的杰出例证,当它在不可逆转的变迁影响下变得极其脆弱时,尤其重要;或
6. 与重大事件或生活传统、与思想或信仰、与具有突出的普遍重要性的艺术和文学作品直接或明显相关(此项标准只在特定情况下并结合其他文化或自然标准共同使用,才可作为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理由)。

对世界自然遗产设定了4条价值标准,即:

1. 是代表地球历史重要阶段的突出典型,包括生命记

录、陆地结构发展中重要的、持续进行的地质过程、或重大的地球或自然地理面貌;或

2. 是代表陆地、淡水、沿海和海洋生态系统及动植物群落进化和发展中重要的、持续进行的生态和生物过程的突出典型;或

3. 包含最高级的自然现象或异常的自然美景和审美重要性的地区;或

4. 包含在原地保存生物多样性的最重要且最有意义的自然生境,包括从科学或保存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受威胁的种群。

根据《世界遗产公约》的定义,世界遗产分文化遗产(包括文化景观)、自然遗产及文化与自然双重遗产(简称双遗产)三种类型。其中文化遗产包括区域性古迹、古建筑、考古遗址、历史地段、古城、单体建筑、石窟等品类。

同时,《世界遗产公约》及其《实施规则》还规定,一处遗产地仅仅符合世界遗产的价值标准,并不一定意味着就可以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要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它还必须符合关于真实性、完整性的要求,关于环境景观的要求,还必须体现出当地公众与政府的保护热情,有完善的保护管理规划和体制,具备良好的保护管理状况。

为确保《世界遗产公约》通过国际合作永续保护和享用人类共同遗产这一宗旨,相关国际组织还设定了严密、持续的监测机制。通过监测制度的实行来保障每一处遗产地的价值不被损坏,已有的保护管理水平不被降低。如果做得不好,每一处世界遗产地都有可能被列入另一个名录——《濒危世界遗产名录》,受到关注和督促。当一处世界遗产应有的保护管理状况已被改变,导致世界遗产的价值已基本丧失时,它还会被遗憾地从《世界遗产名录》中除名。

世界遗产的评选规则与程序,还有持久的监测制度,为全世界提供了一个最完整、最科学的遗产保护管理体系,大大促进了世界各国的遗产保护和管理。许多文化与自然遗产得以保存下来,在很多世界遗产地,保护管理水平明显提高了,家园更美了。世界遗产工作甚至不同程度地带动了当



地社会综合文明素质的提升,普及并提高了保护意识、环保意识、景观意识、公共意识,还有国际意识、公约意识。

但是,在实践中,《世界遗产公约》也日益突显出自身的局限性。《世界遗产公约》中所指的各种遗产,是作为固定空间形式存在的物质遗产。而作为人类精神财富的文化遗产,更多的是以非物质的形式存在。《世界遗产公约》显然不适用于非物质遗产。因而在《世界遗产公约》通过之后,一部分会员国提出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内制订有关民间传统文化等非物质遗产各个方面的国际标准文件。1989年11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二十五届大会通过了关于民间传统文化保护的提议。1999年11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三十届会议通过决议,决定设立《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名录》。2001年5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公布了世界第一批《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名录》。2003年10月17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第二条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定义是:“非物质文化遗产”指被各群体、团体、有时为个人视为其文化遗产的各种实践、表演、表现形式、知识和技能及其有关的工具、实物、工艺品和文化场所。各个群体和团体随着其所处环境、与自然界的相互关系和历史条件的变化不断使这种代代相传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创新,同时使他们自己具有一种认同感和历史感,从而促进了文化多样性和人类的创造力。在本公约中,只考虑符合现有的国际人权文件,各群体、团体和个人之间相互尊重的需要和顺应可持续发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根据这一定义,非物质遗产的内容包括:

1. 口头传说和表述,包括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媒介的语言;
2. 表演艺术;
3. 社会风俗、礼仪、节庆;
4. 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与实践;
5. 传统的手工艺技能。

至此,世界遗产中又增加了“非物质遗产”类。世界遗产因此可分为四类,即文化遗产、自然遗产、文化和自然双重遗产及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从其存在形态来看,前三者属于物质遗产。

“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项目的启动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通过,是人类对自身精神财富——文化遗产认识深化的结果,它对全人类文明结晶和生存环境的保护,产生了深远影响。

在全世界普遍关注中,世界遗产事业已颇具规模。从1972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十七届大会通过至今,联合国

教科文组织190个成员国中已有177个缔结了《世界遗产公约》。至2003年,全世界世界遗产中物质遗产总数达到754处,其中世界文化遗产582处,世界自然遗产149处,世界文化与自然双重遗产23处,分布在129个缔约国。自2001年5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公布第一批19项“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以来,全世界共有二批计47项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分布在五大洲43个国家和地区。

世界遗产带给当地民众的自豪感、自信心、凝聚力是不言而喻的。不只中国人,外国人也一样。应当说,世界遗产在所属国和世界之间,它具有两重性。一方面,它是全人类文明和生存环境共同的财产,从长远讲,它从属于人类大同的世界。另一方面,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它属于各自不同的国家。这不同民族的文明成果和丰富多样的自然景观构成了人类共同的世界遗产宝库,也充分反映和尊重了文化的多样性。可以说,一个国家拥有的世界遗产在某种意义上也体现着这个国家在历史上为人类文明进程所做出的贡献,以及当代的社会文明程度和综合国力。有时候,世界遗产还关系到世界和平与交流,关系到国家重大利益。

从整体上更应当强调的是,世界遗产事业已成为深化的、扩大的环境保护理念的延伸,成为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战略中的一项不可或缺的举措。为当今的世界,更为未来,人们不仅要有清爽的大气、洁净的水,还要有隽永的历史人文遗迹和优美的自然景观,而且,要“子子孙孙永葆用”,这应当是世界遗产最长远的效应。

## 二

对于中国这样一个历史悠久、疆域辽阔、民族众多的国家来说,世界遗产事业的开展不仅必要,而且必能推动其境内各种遗产的保护和管理工作,从而更好地服务于其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

1985年3月,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六届全国委员会会议上,侯仁之、阳含熙、郑孝燮和罗哲文四位政协委员提交了第663号提案,提出“我国应尽早参加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公约》,并准备争取参加世界遗产委员会,以利于我国重大文化和自然遗产的保存和保护,加强我国在国际文化合作事业中的地位”。此举拉开了中国世界遗产事业的序幕。

1986年,我国开始申报世界遗产。国家文物局参照世界遗产委员会制定的世界文化遗产的有关标准,经推荐并征求专家意见,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提交了包括长城在内的28项文化遗产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世界遗产预备名单”。1987年,中国提名的长城、明清故宫、莫高窟、秦始皇陵、周

口店北京人遗址和泰山等六个遗产地首次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委员会通过,列入《世界遗产名录》,中国拥有了第一批世界遗产。至今,中国已拥有 31 处(项)世界遗产,拥有数目位居世界第三。其中世界文化遗产 21 处,世界自然遗产 4 处,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 4 处,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 2 项。它们都是充分满足了有关世界遗产的全部要求才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和《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名录》的。从中可以从不同角度重新认识这些遗产对于全人类的价值所在,也可以检阅相关工作的进步,赞颂中国的昌盛。这些遗产就像闪耀着奇光异彩的珍宝,散布在中国锦绣大地上,陶冶着中国各民族儿女的情操,也增进了中国与全世界的了解、友谊与交融。

中国的世界遗产事业走过了近二十年的历程,无论在遗产管理体制、保护手段,还是在遗产经营、学科建设方面,我国都进行了有效的探索和研究。首先,在管理体制上,国家进行了明确的分工。世界文化遗产的管理、申报工作由国家文物局组织并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世界自然遗产的管理、申报工作由建设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整理、抢救、申报工作由文化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这种体制的优点在于可以集中全国各部门的多学科人才参与世界遗产的保护及管理,发挥多部门的综合优势推动我国的世界遗产事业。

其次,从事世界遗产研究和保护的各种学术机构和民间社团的成立,成为我国世界遗产事业中的积极力量,推动了我国世界遗产事业的发展。1998 年,我国第一个世界遗产研究机构北京大学世界遗产研究中心成立,标志着中国的世界遗产研究进入了一个新阶段。之后,中国文物学会世界遗产研究委员会、复旦大学文化遗产研究中心、南京大学文化与自然遗产研究所、西北师范大学世界遗产中心、中央美术学院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中心、新疆非物质文化研究中心相继成立。这些研究机构依托大学或学会中多学科的综合学术优势,一方面,参与世界遗产的申报工作,对世界遗产资源的内涵有深入的理解和全面把握;另一方面,对世界遗产的保护、管理、经营等进行研究,其研究成果用于指导世界遗产地的实践,产生了积极的效益。同时,这些研究机构更是监督各地政府和各个世界遗产地管理机构依法管理保护世界遗产的中坚力量。这些机构的专家学者利用其名望和身份,向社会和公众宣传遗产理念,为提高全民的遗产保护意识乃至全民族的综合文明素质做出了贡献。

在世界遗产保护和管理手段上,我国的各级政府和部门、各个研究机构 and 世界遗产地在实践中摸索前进,除进行必要的技术研究、体制调整外,还积极制定法律法规,利用法

律手段进行世界遗产的保护和管理。目前,我国世界遗产保护与管理的国际公约—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政策法规三级法律框架已基本形成。以《世界遗产公约》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为核心的诸多国际公约是我国进行世界遗产保护的基本依据。我国已有的涉及世界遗产保护管理的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国家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以及环保、规划、国土资源等方面的法规。为了进一步改善和加强世界遗产的保护管理工作,2002 年 4 月 25 日,文化部、建设部、国家文物局、教育部等九个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强和改善世界遗产保护管理工作的意见》(简称《意见》)。《意见》也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根据《世界遗产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一些世界遗产地从自身的实际出发,制订了“世界遗产保护条例”和“管理办法”。目前,我国有关世界遗产的地方政策法规有《山西省平遥古城保护条例》、《湖南省武陵源自然遗产保护条例》、《泰山风景名胜区保护管理条例》、《黔县西递、宏村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福建省武夷山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条例》、《甘肃敦煌莫高窟保护条例》、《北京市长城保护管理办法》、《承德避暑山庄及周围寺庙保护管理条例》。这样一个法律框架,为我国的世界遗产保护管理提供了基本的法律保障。世界遗产保护管理的专项法规,有待出台。

回顾我国世界遗产事业的风雨历程,可说是喜有悲,有苦有甜,有成功的经验,也有失败的教训。中国世界遗产从 1985 年的蹒跚起步到现今的世界遗产大国,本身就是中国世界遗产事业蓬勃发展的最好说明。但是,其间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也不少。各国、各地区不同程度存在的“重申报,轻管理;重开发,轻保护”的不良倾向我国同样存在,有些地方甚至对世界遗产造成了不可挽救的破坏。虽然我国政府和一些学者一直致力于世界遗产知识的普及和宣传,但我国对世界遗产的认同意识和参与、保护意识仍很淡薄,这就制约了我国世界遗产事业的进一步发展。如何把世界遗产的研究进一步深化,如何把这些成果应用于实践,等等,都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任务。解决好这些问题,将是我国世界遗产工作的重中之重。

### 三

世界遗产事业发展到今天,在已有的成就面前,人们在不断进一步探索世界遗产事业的全球战略,当前,正在把更多的注意力投向保护管理的现状与改进,投向能力建设和人才培养,投向更深入的理论研究、技术进步和更有效的国际



合作。同时,也在关注世界遗产更充分的代表性和平衡性。甚至,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委员会还在 2000 年通过了一个极有争议的《凯恩斯决定》(Caris Decision),为上述目标做出了一些尝试性的决议,并暂设了一个截止到今年的遗产申报限额制,即每个已有遗产的国家在 2002—2004 年间,一年至多只能提交一个新的世界遗产申报项目。

应当说,《凯恩斯决定》的出发点有它合理的一面,提出的一些问题也是存在的。但决议目前的限额方式显然违背了《世界遗产公约》的宗旨,简单的做法既不符合客观实际,不科学,不公平,也无益于所针对问题的解决。

但是,另一方面,如何逐步缓解世界遗产在品类、分布等方面的不平衡和代表性不足的问题,如何切实有效而又公平地支持一些能力不足的国家 and 地区的世界遗产工作;如何克服事业蓬勃发展与相关国际机构工作量超负荷、资金短缺之间的尖锐矛盾;以及如何解决各国、各地区不同程度存在的“重申报,轻管理;重开发,轻保护”的不良倾向和普遍面临的保护工作中的困难,等等,又确实值得人们思索与探讨。

对于中国来说,有关部门已经在积极回应问题与挑战。

在目前形势下,中国以国家文物局新一届领导班子为核心的决策层已经在为世界遗产工作的进一步繁荣勾勒未来的发展途径。

首先,全面加强、提高已有世界遗产地的保护管理水平,从科学规划入手。已有的世界遗产地尚未制定周全、长远、符合世界遗产保护管理要求的规划的,将被要求在 1—2 年补上。不完善的,要进一步完善。今后,凡规划不完备的遗产地,将一律不得申报列入《世界遗产名录》。

申报工作也将重新规划。《世界遗产公约实施规则》要求各国设定的本国《世界遗产预备名单》是用于今后 5—10 年期间的名单,不加限制地列入,显然不切合当前申报工作的实际。这就需要有一个新的、切合国内外形势和实际情况的申报规划。申报数量要适当,要典型,还要优先体现国家重大利益和国际社会关注的热点。

中国地域辽阔,民族众多,人文与自然资源极其丰富多样,从而更有必要,也更有条件照顾世界遗产的平衡性和代表性。其中,还要注意体现当今世界对世界遗产认识的不断深化,对那些体现不同地域、不同文化传统的人类文明的组合景观,即那些在群体上更能体现人与自然的和谐,更能当作社会发展活化石的文化景观,要给予更多的关注。

《中国世界遗产预备名单》将在充分比较分析和论证研究的基础上重新设定。这将在新形势下加强和做好世界遗产工作的一项重大措施。进入这一名单的遗产地必须初步达到世界遗产的有关条件,具备了一定的高度和水平,同

时它也就得到初步认可,并获得了一种特殊的荣誉,也有了责任和约束。

第二是人才培养与资质考核。世界遗产全球战略中,能力建设(Capacity Building)始终排在重要位置,它比经费、技术更重要。中国和其他各国一样,要保障世界遗产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就需要足够的既有宏伟目标,又懂科学规则,还有奉献精神,能默默无闻、踏踏实实从小事做起,并能持之以恒的保护和管理人员,不同形式、不同水平的人才培训,以及逐步建立和实行世界遗产地保护管理资质制度,这都将是今后重要的工作环节。

第三是更加重视和推进宣传教育。世界遗产的保护必须以各级政府和全社会文明水平的提升为基础,为保障。这就需要全社会的参与和支持,也就需要把相关的宣传教育活动更广泛深入地开展起来,坚持下去。宣传教育的重点,除了世界遗产的一般知识外,应特别有助于树立和加强关于世界遗产真实性、完整性的意识、环境意识、景观意识和公约意识。

作为一个负责任的大国,签署了国际公约之后,在严格执行国内相关法规的前提下,还要时时注意相关的公约规定,履行相应的义务和程序。

第四是建立更完备的监测体系和制度。各个遗产地的管理单位都必须建立完备的监测体系,配备专人、经费和设备,建立制度;主管部门在严格做好日常监测和定期报告工作的同时,也将及时进行反应性检查,查处反映出来的各种问题。

为更好地做好监测工作,在国家一级,将设立巡回监测工作机构,实行巡回监测制度。

第五是建立并逐步强化专业咨询制度。国家一级将聘请学术精专、执法严格、操行端正的专家组成世界遗产专家咨询委员会,并建立相应的工作规则和制约机制。今后,凡涉及世界遗产申报、监测、保护、管理、利用的重大事宜,首先都要经由专家委员会论证,由相应管理机构根据论证的结论和相关法规做出决策。

第六是促进发挥世界遗产工作更大的效用。世界遗产的效用是多方面的,有政治的,也有经济的;有精神的,也有物质的。一方面,世界遗产的社会效益,它服务于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根本作用将永远是第一位的,对它的保护将永远是第一位的。另一方面,主管部门也会支持发挥世界遗产地多方面的效用,使它更好地造福于当地民众,也造福于全国、全世界,并惠及子孙。应当说,与一些既具有古老文明、又拥有发达的现代文明的国家相比,中国在这方面做得还很不尽人意,应当注意探索更积极、合理、有效的途径,也为保

护世界遗产提供更广泛、更强大的舆论支持和更丰富的物质保障。

第七是更深地参与全球战略的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国世界遗产事业的发展离不开国际大环境。中国的综合国力，古国、大国地位，以及现有的人才条件和工作基础，都决定着中国应当以更积极的态势融入国际社会。在世界遗产领域，尤应如此。其中包括全面参与关于世界遗产的战略研究，让世界遗产事业的发展汇入中国同行们的贡献；更积极地参与国际合作，以及提供一些力所能及和双方互利的国际援助等。

第八是建立有效的保护管理协调机制。在中国国内，世界遗产事业涉及社会生活的几乎所有层面，也涉及众多的管理机关。建立一个有效的协调机制，这是改善和加强世界遗产保护管理工作的重大需要。国务院办公厅刚刚批转的文化部、建设部、文物局等 9 部门《关于加强我国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关于设立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规定已为此开了良好的先河。具体实施即将展开，积极效应也定会显现。

第九是加强和完善研究工作和档案资料基础工作。作

为一项按照科学标准进行的社会事业，世界遗产工作永远要认真研究特有的自身规律，深入发掘丰富内涵。档案资料的建立、完备和保存，不可或缺。同时，还要跟上时代的发展，充分利用各种高新技术手段，力争全面、完整地保存世界遗产保护管理工作中的相关信息，不断吸收与世界遗产有关的最新研究成果，为研究工作的持续深入发展奠定坚实的科学基础。

第十是抓紧制定和完善世界遗产保护管理的专项法规。世界遗产有一定的特殊性，对世界遗产的保护管理，既首先要符合国内相关的法规，又要与国际公约与国际公认的保护准则相衔接。尽快制定一部中国的《世界遗产保护管理条例》，是十分必要的。同时，各地区、各个世界遗产地的相关专项法规也势在必行。有的省已经有了本省的“世界遗产保护管理条例”，一部分世界遗产地也有了自己的专项管理办法。今后，就要推动相关工作的全面开展和完善。

展望未来，世界遗产事业将在全球不断走向新的辉煌，中国的世界遗产工作也将扎扎实实、一步一步向前走，迎来更灿烂的明天。

# 1985—2003 年大事记

## 1985

3月,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六届全国委员会会议上,侯仁之、阳含熙、郑孝燮和罗哲文四位政协委员提交了第663号提案,提出“我国应尽早参加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公约》,并准备争取参加世界遗产委员会,以利于我国重大文化和自然遗产的保存和保护,加强我国在国际文化合作事业中的地位”。此举拉开了中国世界遗产事业的序幕。

11月2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中国加入《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成为该公约缔约国。

## 1986

国家文物局参照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委员会制定的世界文化遗产的有关标准,经推荐并征求专家意见,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提交了包括长城在内的28项文化遗产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世界遗产预备名单”。

## 1987

12月,长城、北京故宫、秦始皇陵及兵马俑、敦煌莫高窟、周口店北京猿人遗址作为文化遗产,泰山作为文化与自然双重遗产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

日本人青山庆示向敦煌研究院捐赠8件敦煌文物,这是流失海外的藏经洞文物首次归还我国。

## 1988

国家文物局、敦煌研究院与美国盖蒂保护所签订保护敦煌莫高窟国际合作项目,与日本东京国立文化财产研究所签订合作保护项目。

## 1989

9月25日,国务院批复接受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于1970年11月14日在巴黎通过的《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

## 1990

8月,中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国家文物局和中国社会科学院等部门协助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实施了陆路“丝绸之路”中国段全程考察。

11月20日,由我国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委员会联合举办的中国泰山壁画保护研讨班在山东省泰安市举行开学典礼。

12月,黄山作为文化与自然双重遗产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

## 1991

在《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缔约国第11次大会上,中国首次当选为世界遗产委员会成员。

## 1992

6月4日,受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委托,世界自然联盟高级督察桑塞尔博士与世界自然联盟、国家公园与自然保护区委员会主席卢卡斯博士,在建设部专家的陪同下,对黄龙风景名胜进行了世界自然遗产投票前的科学考察。

10月,国家文物局与美国盖蒂保护研究所联合在山西大同云冈石窟举办“中国石窟遗址管理培训班”。

12月7日—14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委员会第16届会议在美国的圣菲召开。会上,中国当选为世界遗产委员会副主席。九寨沟风景名胜区、黄龙风景名胜区、武陵源风景名胜区作为自然遗产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



## 1993

12月6日—11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委员会第17届会议在哥伦比亚的卡塔纳赫召开。会上,中国再次当选为世界遗产委员会副主席。

## 1994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ICOMOS)、国际文物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ICROM)联合考察长城、周口店等世界遗产地的保护状况。

2月,国家文物局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联合在河北省易县清西陵举办“古建筑理论培训班”。

4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的官员托内洛图和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的专家米什莫尔,对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的敦煌莫高窟等单位的保护和管理状况进行了全面细致的考察。

5月19日—6月4日,受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委托,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专家组对我国申请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新疆交河古城遗址等五处文化遗产进行实地考察,并同当地政府、文物管理部门负责人和专家学者举行座谈。

12月,西藏布达拉宫、承德避暑山庄及周围寺庙、曲阜孔庙孔府孔林、武当山古建筑群作为文化遗产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

## 1995

10月—11月,国家文物局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联合在易县清西陵举办“木结构保护技术培训班”。

12月4日—9日,我国代表团参加在德国柏林召开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委员会第19届会议。

## 1996

1月—2月,国家文物局派员参加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举办的“历史文化遗产城市保护管理监测培训班”。

5月6日—10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委员会、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委派桑塞尔博士和席尔瓦教授对申报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的庐山进行为期4天的实地考察。

5月13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专家对申报世界文化和

自然遗产的峨眉山—乐山大佛风景区进行评估考察。

12月,江西庐山风景名胜区作为文化遗产(文化景观),峨眉山—乐山大佛风景作为文化与自然双重遗产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

中国第一任世界遗产委员国到期终止。

## 1997

9月—10月,国家文物局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联合在世界遗产地承德避暑山庄及周围寺庙举办中国首次“世界遗产保护管理培训班”。

12月,云南丽江古城、山西平遥古城、苏州古典园林作为文化遗产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

## 1998

1月20日—22日,中国文物学会世界遗产研究委员会筹备大会在江苏省苏州市召开。建设部副部长赵宝江,全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周干峙、副主任委员罗哲文、委员谢辰生,国家考古专家组组长黄景略,国家文物局调研员郭旃以及全国19处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管理机构的代表共90余人出席了会议。

2月11日—12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斯里兰卡委员会主席席尔瓦博士及其助手朱迪万斯博士对颐和园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进行实地考察评估。

4月14日—15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主任伯恩德·冯·德罗斯特,在中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官员,建设部、国家文物局和四川省、乐山市有关领导陪同下,对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地峨眉山和乐山大佛进行复查。

5月16日—18日,以美国国家公园外办主任雪伦·克莱丽为代理团长、雷诺霖为副团长的美国国家公园代表团一行9人对庐山进行考察访问。

9月1日—3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委员会派出专家亨利·克利尔和尤嘎·昭克赖特,对大足石刻申报工作进行现场考察。

9月12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主席团成员、主席团发言人亨利·克利尔博士对颐和园申报世界文化遗产情况进行考察。

9月14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专家对世界自然遗产地黄龙进行复查。

11月30日,《山西省平遥古城保护条例》经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颁布,自